

(2020)浙0108民催6号

申请人杭州泽添铝材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942543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泽添铝材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出票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942543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零贰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20年7月21日,出票人为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泽添铝材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催5号

申请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杭州联合银行长河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874979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日期为贰零零壹年壹拾壹月贰拾贰日,汇票到期日为贰零零零年肆月贰拾贰日,出票人为杭州中南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恒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为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7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486号

福建中体旅文化有限公司、杨惠儿、陈伟雄: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网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体旅文化(杭州)有限公司、福建中体旅文化有限公司、中国国际体育旅游有限公司、杨惠儿、刘潇、陈伟雄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487号

上海捷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捷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12号

郑少勤: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璐诉被告郑少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5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20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语诉被告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69号

王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立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575号

山东安华物流有限公司、安华、尹燕:本院受理原告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安华物流有限公司、安华、尹燕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15分在浦沿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749号

潘海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朱为战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19日15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91民初113号

杭州心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龙翔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91民初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698号

杜逸:本院受理原告吴嘉诉被告杜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947号

金家招:本院受理的原告万红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9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85民初6211号

杭州江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郑夏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江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85民初6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杭州江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衢州市郑夏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91680.8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自2019年10月2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期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衢州市郑夏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31元,由原告衢州市郑夏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负担,杭州江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担5631元。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325号

董建: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君与被告董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2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定于2020年10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5号

2020年6月18日,本院依据易建丹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飞迪亚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温州鑫福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8号瑞基商务楼516室;张青出,15356288527;范定静,13705787739)。浙江飞迪亚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浙江飞迪亚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浙江飞迪亚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或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浙江飞迪亚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浙江飞迪亚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983号

朱鹤鸣(浙江省天台县涂溪乡四合村村树头):本院受理原告徐南汉诉你追权纠纷一案,已审理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478号

上海捷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捷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沿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12号

郑少勤: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璐诉被告郑少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5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20号

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袁语诉被告杭州有范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69号

王立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鑫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立新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15分在浦沿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575号

山东安华物流有限公司、安华、尹燕:本院受理原告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安华物流有限公司、安华、尹燕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时15分在浦沿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7月10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清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9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62号

陈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陈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210号

徐阿江、葛太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徐阿江、葛太华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604号

董建: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君与被告董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5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505号

韩书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韩书留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560号

徐赛阳:本院在审理原告余国昌与被告徐赛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依法向你公告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560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准许原告余国昌撤诉。案件受理费244元(已减半),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余国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142号

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鸿耀来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阿培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熊宗峰与被告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220号

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鸿耀来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阿培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熊宗峰与被告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142号

韩书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韩书留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82民初1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325号

徐赛阳:本院受理原告余国昌与被告徐赛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依法向你公告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